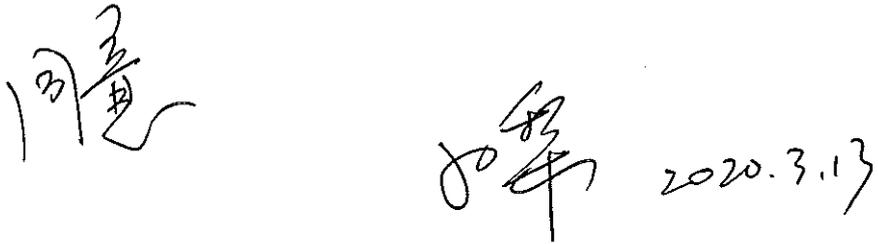


联盟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食用水产品）				
发文范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处、联盟各成员机构				
拟稿部门	联盟秘书处	拟稿日期	2020.03.13		
拟稿人	蔡丽萍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征求完成联盟各成员机构意见并修改成文				
秘书长审批意见					
打印	乔伟	校对	李林	印发份数	1
文件编号	ICALS /C02-2018	归档 经办人	乔伟		
备注信息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 /C02-2018

版本： (B/0)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 食用水产品

编 制：

联盟秘书处

批 准：

孙黎



2020年03月13日发布

2020年03月13日实施

目 录

前 言.....	1
0 引言.....	2
1 目的和范围.....	2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3
5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4
6 认证程序.....	4
6.1 认证申请.....	4
6.2 申请受理.....	5
6.3 现场检查准备.....	6
6.4 现场检查实施.....	8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	8
6.6 检查报告.....	9
6.7 认证决定.....	9
6.8 申诉.....	10
6.9 再认证.....	10
7 认证证书和防伪标签.....	11
7.1 认证证书.....	11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11
7.3 认证证书的恢复.....	14
7.4 防伪标签和防伪码.....	14
8 认证收费.....	15
附件 1： 自我声明.....	16
附录 A.....	17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认证单元.....	17
附录 B.....	18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检测方案.....	18

前 言

本细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细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浙江省方大标准信息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蔡丽萍、陶巧静、吴建奔、马辉、卢振辉、乐大伟、钱志峰。

本细则为第四次发布。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食用水产品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丽水山耕”认证的品牌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和《“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丽水山耕”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丽水山耕”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丽水山耕”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DB33/T 2090-2018 “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

T/LSSGB 002-2019 “丽水山耕”：食用淡水产品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模式 1：自我声明+现场检查评价 +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模式 2：自我声明+采信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结果+产品检测（适用时）+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模式的选择

认证委托在申请初始丽水山耕认证时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按照模式 1 实施认证。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已经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可以选择按照模式 1 实施认证，也可以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

4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

依据浙江省境内生产的水产品类别，将“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认证的认证产品单元进行划分，详见附录 A。

若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列入附录 A 内，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统一组织评估后确定是否增补至附录 A 中。

5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5.1 从事“丽水山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的资质，以及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技术能力。

5.2 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检查员需满足《认证实施指南》（试行）（ICALS/P03-2018）第一部分第（一）条的要求。

5.3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5.4 认证机构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为在浙江省境内从事食用水产品生产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丽水山耕”：食用淡水产品》。

6.1.2 申请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使

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基本情况：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b)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含经纬度）、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等；
- d) 申请认证产品的养殖模式，如池塘养殖、开放性水域养殖、滩涂养殖、围网养殖、网箱养殖等；
- e) 若获得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则提供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监测报告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6.2 申请受理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生产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 2) 申请认证的产品在本细则的附录 A 当中；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细则 7.2.4 所列情形被撤销；

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 6.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根据“丽水山耕”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审查记录。如不受理, 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对于受理的申请,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方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 并根据认证委托方实际管理情况, 按照本细则的要求, 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6.3.1 检查组

认证机构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 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 3 年以上 (含 3 年) 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
- c)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d)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6.3.3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 5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
- 2) 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过程；
- 3)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丽水山耕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
- 4)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种植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6.4 现场检查实施

查验核实 6.1.2 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食用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满足《“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和《“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标准要求。

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

6.5.1 产地环境的监测要求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的产地环境应符合《“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中第 5 部分和《“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中第 4 部分的要求

6.5.2 认证产品的检测要求

产品检测是指对直接消费的终端产品或销售产品的检测。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的污染物、渔药残留限量和生物学限量应符合 TLSSGB 002-2019 《丽水山耕 食用淡水产品》表 5 和表 6 的要求。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的检测要求应符合“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检测方案(附录 B)的相应要求。

对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的检测方案也可按照其有机产品检测方案实施。

6.5.3 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报告的其他要求

产地环境的监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产品检测应在符合“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实验室管理要求（ICALS/P03-2018 认证实施指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中选择。

在认证年度内应至少进行一次产品检测。当产品检测个别指标不合格时，可再次做产品检测（复测），当复测后指标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不予发证。

认证机构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6.6 检查报告

6.6.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6.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6.6.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7 认证决定

6.7.1 采用模式 1 的认证机构应基于对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采用模式 2 的认证机构应依据联盟关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相关规程要求评估的基

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6.7.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认证证书。

6.7.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初审项目为三个月，再认证项目为一个月。

对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纠正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6.7.4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6.8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9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丽水山耕”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 认证证书和防伪标签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按相关规定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有效。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7.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

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7.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检测方案的相应要求；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丽水山耕”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4 防伪标签和防伪码

“丽水山耕”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防伪码的“丽水山耕”防伪标签。防伪标签的样式如下:



防伪码和防伪标签(含认证标志、追溯二维码)均由联盟统一制定。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应首选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加贴防伪标签的方式,如上述两种方式在技术上都无法实现,获证组织可以将“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标志和查询平台二维码印刷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在流水线上将防伪码(明码)喷印在某个位置。

8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 自我声明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养殖基地名称、规模及养殖产品名称
符合的标准信息：
DB33/T 2090-2018 “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 T/LSSGB 002-2019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
声明：
作为认证委托人的授权代表，我在此声明，本文件中描述的产品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
声明人信息：
姓名：
职位：
单位：
签名（盖章）：
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丽水山耕”食用水产品检测方案

一、鱼类

渔药残留、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海水鱼类	淡水鱼类	
铅, mg/kg	≤0.2		GB/T 5009.12
甲醛, mg/kg	≤10.0		SC/T 3025
敌百虫, mg/kg	—	不得检出 (<0.04)	农业部 783 号公告-3
溴氰菊酯, mg/kg	—	不得检出 (<0.0025)	GB/T 5009.16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以总量计), mg/kg	≤0.10		SC/T 3015
磺胺类药物 (以总量计), mg/kg	不得检出 (<0.01)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
喹乙醇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4)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0.5)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
喹诺酮类药物, μg/kg	不得检出 (<1.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

二、甲壳类

(一) 虾类

渔药残留、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无机砷, mg/kg	≤0.5 (以鲜重计)	GB/T 5009.11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以总量计), mg/kg	≤0.10	SC/T 301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0.5)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2

双甲脒, mg/kg	不得检出 (<0.0375)	GB/T 19650
喹乙醇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4)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5
喹诺酮类药物, μg/kg	不得检出 (<1.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
敌百虫, mg/kg	不得检出 (<0.04)	农业部 783 号公告-3
磺胺类药物 (以总量计), mg/kg	不得检出 (<0.01)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
溴氰菊酯, mg/kg	不得检出 (<0.0025)	GB/T 5009.162

(二) 蟹类

渔药残留、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mg/kg	≤0.3	GB/T 5009.1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以总量计), mg/kg	≤0.10	SC/T 3015
磺胺类药物 (以总量计), mg/kg	不得检出 (<0.01)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2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0.5)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
溴氰菊酯, mg/kg	不得检出 (<0.0025)	GB/T 5009.162
喹诺酮类药物, μg/kg	不得检出 (<1.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
五氯酚钠 ^a , mg/kg	不得检出 (<0.001)	SC/T 3030
a 仅适用于河蟹		

三、爬行类

(一) 龟鳖类

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汞 (以 Hg 计)	≤0.5	GB/T 5009.17
无机砷 (以 As 计)	≤0.5	GB/T 5009.11
甲基汞	≤0.2	GB/T 5009.17
铅 (以 Pb 计)	≤0.3	GB/T 5009.12

镉 (以 Cd 计)	≤0.05	GB/T 5009.15
铬 (以 Cr 计)	≤2.0	GB/T 5009.123
六六六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0.05	GB/T 5009.19
敌百虫	≤0.1	SN 0125
土霉素	≤0.1	SC/T 3015
金霉素	≤0.1	SC/T 3015
四环素	不得检出 (≤0.05)	SC/T 3015
磺胺类 (以总量计)	不得检出 (≤0.005)	SN 0208
氯霉素	不得检出 (≤0.0003)	SC/T 3018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0.001)	SC/T 3022
恶喹酸	不得检出 (≤0.04)	SC/T 3303
己烯雌酚	不得检出 (≤0.0006)	SC/T 3020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0.002)	SC/T 3021
注：农药、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 蛙类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GB/T 5009.44

2. 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汞 (以 Hg 计)	≤0.5	GB/T 5009.17
无机砷 (以 As 计)	≤0.5	GB/T 5009.11
铅 (以 Pb 计)	≤0.3	GB/T 5009.12
镉 (以 Cd 计)	≤0.1	GB/T 5009.15

土霉素	≤0.1	SC/T 3015
金霉素	≤0.1	SC/T 3015
磺胺类（以总量计）	不得检出（≤0.005）	SN 0208
氯霉素	不得检出（≤0.0003）	SC/T 3018
硝基呋喃类	不得检出（≤0.00025）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0.004）	SC/T 3021
注：农药、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500 000	GB/T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10 000	GB/T 4789.3
致病菌（沙门氏菌，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GB/T 4789.4/6/10

四、贝类及其他软体动物

（一）贝类

1.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0（冻牡蛎） ≤15（其他冻贝）	GB/T 5009.44
甲基汞, mg/kg	≤0.5	GB/T 5009.17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0.5	GB/T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1.0	GB/T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1.0	GB/T 5009.15
多氯联苯总量 ^a , mg/kg	≤2.0	GB/T 5009.190
PCB138, mg/kg	≤0.5	
PCB153, mg/kg	≤0.5	

石油烃, mg/kg	≤15	GB 17378.6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MU/100g	≤400	SC/T 3023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MU/100g	不得检出	SC/T 3024
土霉素 ^b , mg/kg	≤0.1	SC/T 3015
磺胺类, mg/kg	不得检出 (<0.005)	SN 0208
氯霉素, μg/kg	不得检出 (<0.3)	SC/T 3018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μg/kg	不得检出 (<1)	SC/T 1627
<p>a 以 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总和计 b 适用于工厂化养殖贝类</p>		

2. 微生物学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 MPN/100g	≤230	GB/T 4789.3
副溶血性弧菌	不得检出	GB/T 4789.7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GB/T 4789.4
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	不得检出	GB/T 4789.6

(二) 海参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甲基汞, mg/kg	≤0.5	GB/T 5009.17
无机砷, mg/kg	≤0.5	GB/T 5009.11
铅 (Pb), mg/kg	≤0.5	GB/T 5009.12
镉 (Cd), mg/kg	≤0.5	GB/T 5009.15
多氯联苯总量 ^a , mg/kg	≤2.0	GB/T 5009.190
PCB138, mg/kg	≤0.5	
PCB153, mg/kg	≤0.5	
土霉素, mg/kg	≤0.1	SC/T 3015
磺胺类, mg/kg	不得检出 (<0.005)	SN 0208

氯霉素,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0.3)	SC/T 3018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0.25)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
a 以 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总和计		

五、藻类

1. 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海带 (干)	紫菜 (干)	裙带菜 (干)	
水分	≤ 20	≤ 14	≤ 10	GB/T 5009.3
盐分	—	—	≤ 23	SC/T 3011

2. 污染物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甲基汞	≤ 0.5	GB/T 5009.17
无机砷	≤ 1.5	GB/T 5009.11
铅 (以 Pb 计)	≤ 1.0	GB/T 5009.12
多氯联苯总量 ^a	≤ 2.0	GB/T 5009.190
PCB138	≤ 0.5	
PCB153	≤ 0.5	
a 以 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总和计		

六、头足类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盐基氮, $\text{mg}/100\text{g}$	≤ 18	GB/T 5009.45

2. 污染物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镉	≤ 1.0	GB/T 5009.15

甲醛	≤10	SC/T 3025
甲基汞 (以 Hg 计)	≤0.5	GB/T 5009.17
无机砷 (以 As 计)	≤0.5	GB/T 5009.11
铅 (以 Pb 计)	≤1.0	GB/T 5009.12
铬 (以 Cr 计)	≤2.0	GB/T 5009.123
多氯联苯总量 ^a	≤0.5	GB/T 5009.190
a 以 PCB28, PCB52, PCB101, PCB118, PCB138, PCB153, PCB180 总和计		

备注：其他未标明的产品的检测方案请参考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